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 2507-HXTC-IW1503

项目名称：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垃圾站生活垃圾等垃圾外
运消纳项目

货物名称： 垃圾站生活垃圾等垃圾外运消纳

甲 方：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乙 方： 北京靓臣初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一) 合同书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甲方)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垃圾站生活垃圾等垃圾外运消纳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垃圾站生活垃圾等垃圾外运消纳 (服务名称) 经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 以 2507-HXTC-IW1503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靓臣初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如附件、协议、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与本合同正文存在冲突时, 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其他文件仅作为补充和参考, 且不得削弱或限制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报价文件)
- e. 竞争性谈判文件 (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委托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位于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 1 号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垃圾站生活垃圾等垃圾外运消纳 项目提供垃圾外运、消纳服务。

第三条 委托服务内容及标准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生活垃圾等垃圾外运消纳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家庭厨余垃圾、其他生活垃圾、落叶、有毒有害垃圾、可再生回收垃圾、大件垃圾的分类外运消纳处理。

1.2. 项目需求：学校日产家庭厨余垃圾、其他生活垃圾约为 8 吨，需每日进行外运消纳。每年产生落叶需要挤压清运 30 车左右。有毒有害垃圾、可再生回收垃圾、大件垃圾产生量不固定，需根据实际数量不定期及时清运。

1.3. 需求目的：日产日清，保障项目服务质量，保障运输能力和及时消纳，达到北京市垃圾清运标准，保持校园清洁卫生。乙方应确保每日垃圾清运完成率 100%，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垃圾未及时清运，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服务质量未达标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或终止合同。

2. 乙方资质：

乙方应是《北京市各区城市管理部门审批的从事生活垃圾、粪便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企业信息表（以最新版为准，目前最新版截至 2025 年 3 月）》中从事家庭厨余垃圾、其他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符合学校所在区垃圾消纳管理的相关规定，在朝阳区生活垃圾排放登记系统中备案，能提供符合国家相应的运输企业资质和家庭厨余垃圾、其他生活垃圾、落叶、有毒有害垃圾、可再生回收垃圾及大件垃圾的合法消纳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对道路运输车辆的各项要求。乙方应保证上述资质、备案及消纳证明在合同履行期间持

续有效，如有变更、失效或被吊销，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若乙方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间被吊销、撤销或发生重大变更，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 技术相关标准：

乙方须严格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的各项要求。须提供密闭式清运车，对校内的家庭厨余垃圾、其他生活垃圾、落叶、有毒有害垃圾、可再生回收垃圾和大件垃圾进行清运，同时提供合法消纳证明，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对家庭厨余垃圾、其他生活垃圾、落叶、有毒有害垃圾、可再生回收垃圾和大件垃圾道路运输和消纳车辆的各项要求。

4. 乙方的服务内容：

乙方每日专人专车到垃圾站装载垃圾，日产日清，并及时运至具有消纳资质的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5. 乙方的服务责任：

5.1. 乙方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对道路运输车辆的各项要求。

5.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作业标准，文明作业，规范服务。保证所提供车辆性能良好。保证清运人员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清运及时、文明操作，在遇学校重大活动时予以积极配合。乙方及工作人员应爱护甲方的各项设施，严禁违章操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服务要求或存在不当行为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完成更换。

5.3. 乙方应加强运输作业安全管理，如果因乙方原因致使作业过

程中造成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学校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在委托服务期间，乙方自行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并承担维修保养、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险等）、车船税、验车等与车辆有关的全部费用。

5.4. 乙方按照有关部门的车辆具体要求提供运输车辆。

5.5. 乙方进场车辆必须服从学校的管理，听从学校场区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保证安全运输。

5.6. 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服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严禁超速行驶，严禁搭载与工作无关的人员，保证工作质量。

5.7. 严格遵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认真贯彻文明运输作业的评价标准，加强运输作业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车辆车容车貌管理，保证运输车辆外观干净整洁。

5.8. 作业人员出车前要认真检查车辆和大箱设备，确定车辆各部件完好、车容车貌整洁完好、标志整洁完整齐全有效后方可出车作业。

5.9. 运输车辆到达作业现场装车完成后，确认车辆载货安全后方可上路行驶，做到车走站净。

5.10. 运输过程中，车辆执行密闭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厢(箱)盖应合严，无沼渣遗撒、无渗滤液遗洒，如产生遗洒，须经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鉴定确认，由此产生的清洁工作、罚款等由乙方承担。

5.11.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应坚持“行人和非机动车优先”原则，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服从学校交通管理，按校内交通标志、标线行驶。进出校门时速不超过5公里/小时，校内行驶时速不超过25公里/小时。

5.12. 运输车辆的箱门应配有密封条，防止渗滤液滴漏；每辆作

业车应配有渗滤液收集装置，保证渗滤液能够集中收集。

5.13. 指定地点卸车，不得乱倒乱卸，不得弄虚作假。

5.14. 乙方车辆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按照学校要求进行作业。乙方车辆操作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15. 学校有重大活动时，按照学校要求随时调整清运车次和工作安排。

5.16. 乙方车辆操作人员在作业期间，因违反交通法规被处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17. 乙方应及时按照合同金额的 3%缴纳履约保证金。

乙方未按本条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缴金额 0.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时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赔偿款项。合同履行完毕且无违约情形后，甲方应在 30 日内无息返还剩余保证金。

5.18.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在赔偿校方的相应损失外，应向校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未按时清运、未按要求整改等一般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每次不达标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或累计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6. 项目的车辆要求

6.1. 运输单位（乙方）应提供额定装载质量 ≥ 4 吨且货箱密封容积 $\geq 10\text{m}^3$ 的压缩车一部，用于转运其他垃圾，并根据学校要求制定应急措施，随时增加清运车辆。

6.2. 运输单位（乙方）应提供在本单位名下、并符合行业标准的车辆负责学校的垃圾清运工作。合同期内车辆应保持固定（保证专车专用）。

7. 乙方承诺内容

7.1. 运输单位（乙方）承诺提供与终端垃圾消纳设施（部门）签订的垃圾消纳合同并进行备案。

7.2. 乙方未按本条约定提供垃圾消纳合同备案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承诺提供消纳证明的设施须与备案的终端垃圾消纳设施（部门）一致。

第四条 委托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共贰年）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垃圾站生活垃圾等垃圾外运消纳”合同价款：1288218 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捌仟贰佰壹拾捌元整（共贰年）。注：以上费用包含第三条中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车辆使用费、消纳费、人工费、保险费、其他杂费、税金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承诺合同期内不因燃油价格波动、人工成本上涨等市场因素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在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以下时间段分期支付。如乙方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或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整改合格。

1. 2025 年 12 月份支付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共 3 个月费用人民币：161027.25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壹仟零贰拾柒元贰角伍分）。

2. 2026 年 6 月份支付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共 6 个月费用人民币：322054.5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贰仟零伍拾肆元伍角）。

3. 2026 年 9 月份支付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共 3 个月费用人民币：161027.25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壹仟零贰拾柒元贰角伍分）。

4. 2026 年 12 月份支付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共 3 个月费用人民币：161027.25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壹仟零贰拾柒元贰角伍分）。

5. 2027 年 6 月份支付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共 6 个月费用人民币：322054.5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贰仟零伍拾肆元伍角）。

6. 2027 年 9 月份支付 2027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共 3 个月费用人民币：161027.25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壹仟零贰拾柒元贰角伍分）。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北京靓臣初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体育馆路支行

账 号： 0200008109201006631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不定时到现场对乙方垃圾清运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质量

问题及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付款依据），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直至达到清运、清洁的卫生标准。

2. 调配乙方完成临时清运任务。

3. 第一年合同期满，乙方因服务质量不合格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有权拒绝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运输车辆密封性、渗滤液收集装置等关键技术指标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质量不合格的认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频次、标准完成垃圾清运和消纳任务，未按要求提供合法消纳证明，未按时提交台账，存在多次被甲方书面整改但未改正的情形，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检查结果作出认定。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对道路运输车辆的各项要求。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作业标准，文明作业，规范服务。保证提供车辆性能良好。保证清运人员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清运及时、文明操作。乙方及工作人员应爱护甲方的各项设施，严禁违章操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服务要求或存在不当行为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完成更换。

3. 乙方应加强运输作业安全管理，如果因乙方原因致使作业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学校因此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在委托服务期间，乙方自行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并承担维修保养、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第三者责任

险、车上人员险等)、车船税、验车等与车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乙方按照学校提出的车辆具体要求提供运输车辆。

5. 乙方进场车辆必须服从学校的管理,听从学校场区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入校车辆时速不超过5公里/小时,校内行驶时速不超过25公里/小时。保证安全运输。

6. 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服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严禁超速行驶,严禁搭载与工作无关的人员,保证工作质量。

7. 严格遵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认真贯彻文明运输作业的评价标准,加强运输作业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车辆车容车貌管理,保证运输车辆外观干净整洁。

8. 作业人员出车前要认真检查车辆和大箱设备,确定车辆各部件完好、车容车貌整洁完好、标志整洁完整齐全有效后方可出车作业。

9. 运输车辆到达作业现场装车完成后,确认车辆载货安全后方可上路行驶,做到车走站净。

10. 运输过程中,车辆执行密闭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厢(箱)盖应合严。夹带沼渣、无沼渣遗撒、无渗滤液遗洒。如产生遗洒,由此产生的清洁工作、罚款等有乙方承担。

11. 运输车辆的箱门应配有密封条,防止渗滤液滴漏;每辆作业车应配有渗滤液收集装置,保证渗滤液能够集中收集。

12. 指定地点卸车,不得乱倒乱卸,不得弄虚作假。

13. 乙方车辆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按照学校要求进行作业。乙方车辆操作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4. 乙方车辆操作人员在作业期间,因违反交通法规被处罚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清运、消纳服务不及时或服务质量降低，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整改，若 2 日内乙方仍未整改或未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委托任何所需人员进行上述工作，所需一切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在合同终止后未按时移交资料或撤离人员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遗留物品，并有权追偿全部实际损失，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员工浪费水、电等资源，经甲方劝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当于当月服务费 10%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派遣的员工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其他不当行为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必要维权费用，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或不适任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4. 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 5 日内，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物品交还甲方，且不得损毁、灭失（正常损耗除外），并将员工等全部人员撤出甲方管理项目，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且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5%。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5. 涉及到垃圾清运、处理等事宜，由乙方负责与相关管理部门协调解决，由此产生的垃圾处理费用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垃圾清运费中。如乙方未能办理有关手续造成甲方垃圾无法清运、消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实际已造成损失金额的 30% 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因乙方垃圾清运服务工作不到位导致有关社会职能部门（环卫、城管等）处罚甲方的，该罚款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供的消纳证明与备案终端不一致的，每次按合同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累计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保密

乙方承诺对在讨论、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或其关联公司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及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商业秘密失密或泄露。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口头、书面或视听等）或理由将商业秘密用于非本合同履行之目的，或以任何形式泄露或披露给包括乙方中与本合同履行无关人员在内的任何第三方。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终止后三年，且乙方应于合同终止后十日内返还或销毁所有载有甲方商业秘密的载体。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由有权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材料。未能及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主张免责。

2. 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可免除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 双方的通讯地址、收件人和联系方式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双方一致确认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

议时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真实有效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2. 双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并采用面呈、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被通知人，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通知送达被通知人起生效。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通知送达按如下原则确定：

（1）采用面呈传递时，被通知人（含其法定代表人、乙方代表、约定收件人、雇员或代理人，下同）签收视为送达。若被通知人拒绝签收的，通知留置被通知人通讯地址视为送达。

（2）采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时，以被通知人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若被通知人拒绝签收或被通知人在约定通讯地址处无人收件，导致通知未能被被通知人实际接收的，挂号信或特快专递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双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4.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收件人或联系电话需要变更的，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否则因此而导致的通知延迟或不能送达的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因一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或书面通知变更后的通讯地址、收件人或联系方式不详，导致通知延迟或不能送达的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5. 双方均明知：因双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

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甲方应妥善保管所有通知、送达凭证及相关资料，作为后续争议处理的依据。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1. 任何一方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应于通知送达后 10 日内请求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项下任何尚未支付的款项均暂停支付，乙方应在解除通知送达后 48 小时内撤出全部作业车辆及人员，并自本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将已取得的甲方全部资料整理归纳并移交甲方，双方依据合同约定确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与赔偿金额，并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款项。

2. 因政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政策、运输车辆技术标准、消纳场所准入资格等发生重大变更）、不可抗力、甲方因学校管理需要、重大安全隐患、乙方严重违约、乙方资质丧失、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经甲方合理判断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原因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按照实际履行天数结算合同费用，甲方超额支付的费用乙方要在甲方要求后 5 日内返还。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同意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管辖。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

合同：

(1)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履行合同的；

(2) 合同一方当事人按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

第十五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为促进廉洁自律，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杜绝吃拿卡要、行贿受贿或其他不正当行为，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特约定：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员工及其亲属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员工及其亲属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员工及其亲属组织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员工及其亲属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乙方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为甲方员工及其亲属谋取个人利益提供便利或机会。

附则

1. 合同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计金标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577850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定福庄支行

账号：11043301040003700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8349790

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亮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5628900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体育馆路支行

账号：020000810920100663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560434237R

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